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郭祐銘

債 務 人 藍美鳳即泓昇鋁門窗工程行（獨資）

林家祺

顏玉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捌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』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』
- 三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』
- 四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』
- 五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』